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廖清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佩恩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